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5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20,724股，

将注册资本由 499,986,885 元减少至 493,066,161 元，总股本由 499,986,885 股减少至 493,066,161 股，并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